

思看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，思看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现任独立董事祝素月、郑能干、李庆峰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祝素月、郑能干、李庆峰的任职经历以及独立董事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职务，上述人员不存在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已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，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，做出独立客观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不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。公司独立董事祝素月、郑能干、李庆峰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思看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